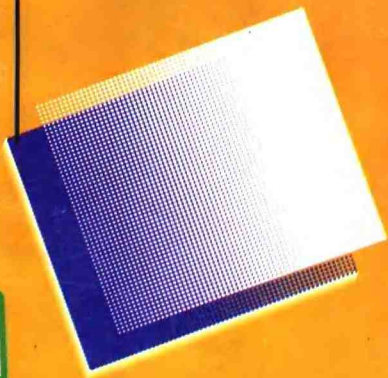


农村经济 管理教程

主 编 ● 王莉华



白山出版社

农村经济管理教程

主编 王莉华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10013

丹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7 印张 15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 (丹东) 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纯江

责任校对: 罗达奎

特约编辑: 潘丽娟

封面设计: 王慧君

印数 1—50000

ISBN 7—80566—550—8/F·29

定价: 8.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农村经济管理	(7)
第一节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原则	(7)
第二节 农村经济管理的基本内容	(10)
第三节 农村经济管理的目标	(15)
第二章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18)
第一节 农业的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8)
第二节 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促进农业高速发展	(24)
第三章 农村经济体制	(28)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的特征	(28)
第二节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发展演进	(30)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33)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化	(39)
第四章 农村产业结构及其调整	(45)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成因及其特点	(45)
第二节 我国农村产业结构的发展与调整	(49)
第三节 建立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	(54)
第五章 农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59)
第一节 土地资源	(59)
第二节 耕地	(62)
第三节 土地管理	(67)

第六章 农村劳动力资源及其管理	(73)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资源及其特点	(73)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过剩及其形成原因	(76)
第三节 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劳动制度改革	(79)
第七章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调节	(89)
第一节 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	(89)
第二节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地位	(92)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95)
第八章 粮食生产及其管理	(101)
第一节 我国粮食生产发展的曲折道路	(101)
第二节 我国粮食生产的现状	(106)
第三节 加强粮食生产的管理	(112)
第九章 乡镇企业及其管理	(11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	(11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18)
第三节 加强乡镇企业的管理	(121)
第十章 商品流通及其引导	(128)
第一节 农村商品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128)
第二节 疏通商品流通渠道	(131)
第三节 促进农村市场的发育	(134)
第十一章 农村价格体制及其管理	(145)
第一节 价格及其变化规律	(145)
第二节 农村价格体系	(149)
第三节 农村价格体制改革	(155)
第十二章 农村资金的积累分配和管理	(161)
第一节 资金需求与供给	(161)
第二节 资金融通	(164)

第三节	金融体制改革·····	(171)
第十三章	农村收入分配及其管理·····	(174)
第一节	农村收入分配的形式和特点·····	(174)
第二节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180)
第三节	加强农村财政税收管理·····	(183)
第十四章	农村消费及其引导·····	(190)
第一节	农村消费构成·····	(190)
第二节	农村公共消费·····	(193)
第三节	农村消费引导·····	(20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2)
第一节	农村经济现代化·····	(202)
第二节	乡镇建设·····	(208)
第三节	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	(210)
后 记 ·····		(214)

导 论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必须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全面振兴农村经济。”这是我们一贯坚持的经济方针。党的十四大报告又重申了这一方针。它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振兴农村经济，指明了方向。

我国为农业大国，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农村经济体制相继由地主土地私有制，转化为农民土地私有制，再由农民土地私有制转化为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虽然农村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在建国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农村经济仍然处于落后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规模地、深入地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生产关系和农村经济体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彻底改变了原来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农民家庭由消费单位变为生产单位，比较好地解决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没有否定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仍然是集体所有制，只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土地的所有权仍归集体所有，农民家庭取得了土地的使用权。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既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这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最为成功之处。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

农村乡镇企业的大发展，使农村商品经济出现了大发展的趋势，但是，农村经济发展仍然没有摆脱自然经济。农民家庭生产首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是自给有余的部分才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换。当前农村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态势可用两个并存和两个过渡来概括：两个并存就是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并存，旧体制和新体制并存；两个过渡就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就是推进这两个过渡，实现农村经济商品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农村经济新体制。

农村经济管理这门课的主要内容，就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我国农村经济和农村经济体制的发展。这门课程的基本结构是，首先讲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农村经济体制，实际是农村经济管理的总论篇。以下各章是农村商品生产、农村商品流通、农村消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学习农村经济管理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全面地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指出，党的基本路线管一百年，动摇不得。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十四年伟大实践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这是我们事业能够经受风险考验，顺利达到目标的最可靠的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提出改革，不久又提出开放。在1979年春召开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同志针对右的和“左”的错误思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这个思想指导之下，我国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思想文化建设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实践证明“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完全正确的。党的十三大进而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党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党的十四大又进一步重申和坚持了党的基本路线。

邓小平同志讲党的基本路线动摇不得，就是针对动摇来讲的。这种动摇，首先表现在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动摇。从历史上讲，最早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是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长期以农村为中心，现在即将转入以城市为中心。而城市的中心工作是经济建设，其他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并且告诫全党，我们入城之后，切不可离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乱碰乱撞。从建国到1956年，我国的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根本原因就是坚持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自1956年下半年开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逐渐被以阶级斗争为纲所取代，结果造成经济发展的跌落，到“文化大革命”后期濒临崩溃。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再次提出把党的工作战略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经济开始了新的转机。自1949年到1978年，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经历了两个马鞍形：一个是思想理论和路线上的马鞍形，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否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另一个是经济发展实践的马鞍形，即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跌落徘徊倒退——经济的再次迅速发展。这两个马鞍形说明，当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候，经济就迅速恢复和发展；当动摇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候，经济就跌落、徘徊甚至倒退。这就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和教训。

避免犯右的和“左”的错误，必须全面地把握党的基本路线。全面地把握党的基本路线必须牢牢树立两个观念：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中心，不是两个中心；党的基本路线是两个基本点，不是一个基本点。

第二，农民问题历来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首要问题

我国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80%，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必须看到，建国以来我国农业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物质技术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还很不平衡，农村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中国问题的实质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土地问题。据此，我们党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解决了农村问题、农民问题、土地问题，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建国后，我们党领导农民进行土改和农业合作化，这实质还是解决农村问题、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沉痛的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实质还是解决农村问题、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这是我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最为成功、成效最为显著的一次。但是，不能不严肃地指出，一些地方和单位以及某些领导者，在农村改革取得巨大成功的情况下，有些忘乎所以，出现了忽视农村问题、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的严重情况。这潜伏着极大的危险，必须高度警惕，采取坚决而

有效的措施解决农村问题、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

首先，要坚定不移地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党在农村实行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等一系列基本政策，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必须长期保持稳定，并不断充实完善。

其次，必须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这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增加农业发展后劲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要逐步增加中央、地方、集体和农民对农业的投入，加快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逐步地把我国的农业建立在现代物质技术基础之上，实现农业生产的现代化。

再次，当前要特别注意减轻农民的负担，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种粮的积极性。现在农民的负担过重，农业生产积极性下降，特别是种粮的积极性下降，这不但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政治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最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艰苦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因此，要积极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但是，必须看到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形成受到农村自然经济和劳动力过剩的严重制约。完成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解决劳动力的严重过剩，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所以，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是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决非一朝一夕就能办到的。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既要做持久的努力，又要有紧迫感；既要坚定方向，又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积极推进”。

上面讲的这些基本观点，是学习《农村经济管理教程》的基本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一个总纲。把握了这些基本观点，就可以进一步学好农村经济管理这门课。至于具体的学习农村经济管理的方法，可以概括为“三个结合”：和党的政策相结合，和农村经济发展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相结合，和其他经济学科的学习相结合。

第一章 农村经济管理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突破，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形成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历史趋势。农村经济改革是调整农村经济关系，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为使农村经济关系和农村生产力能够稳步、迅速、协调地发展，必须加强农村经济管理。加强农村经济管理，既是调整农村经济关系的需要，也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对农村经济管理的学习和研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原则

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

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是农村经济关系和经济运行的机构和机制。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决定于农村的经济关系和生产力发展水平。

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农村经济管理体制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是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根据的，其基本特点是政社合一。这种管理体制的优点是便于经济发展的集中管理和平衡，缺点是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经过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出现了两个明显变化：一是商品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二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被打破，农村经济关系发

生了巨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农民家庭成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之相适应，农村经济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政企已基本分开，政府的经济职能加强了，原来的集体经济的管理职能分解了，农民家庭成为一级管理层次。

(一) 政府对农村经济的综合管理。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管理经济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能。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各级政府的主要力量都用在抓阶级斗争上，削弱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现在，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级政府应把领导和管理经济作为主要的任务。对农村经济实行综合管理的首先是县政府。县是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结合部，它包括农工商、党政、财文等各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农村经济综合发展是以一个县为单位。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许多问题不是一个农户或者几个农户组成的联合体所能解决的；有些问题不是一个合作经济组织，甚至一个乡所能解决的，至少要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进行综合、协调才能解决。因此，应加强县政府对农村经济的综合管理职能。乡是国家政权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农村综合经济管理的主体。政社分开，实质是政企分开，而不是政经分开。因此，乡政府应承担管理、指导和服务农村经济的主要任务。政府管理经济，组织形式可多种多样，不要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和组织重点工程和乡村建设；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

(二) 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村经济的综合管理。这些经济组

织包括：地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农工商联合公司（企业）、乡镇企业、各种经济联合体、供销社、信用社。此外，有些地方还有个体劳动者协会也承担部分经济管理任务。在这些合作经济组织中，以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处于主导地位。所有这些经济组织管理的经济范围、职能手段和方法虽不尽相同，但概括起来，都应该执行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能：一是调整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协调与农民家庭经营的关系；二是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三是社会服务。

（三）农民家庭的经济管理。农民家庭由一个单纯的消费单位变为生产经营单位，农民家庭的经济管理职能也随之产生变化。农民家庭成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两种情况，一是农民家庭是集体经济的承包单位；二是农民家庭成为个体生产经营单位。农民家庭作为一个经济承包单位，直接受集体经济组织的制约，既要完成承包计划，又要发展家庭经济的经营职能，所以它的管理具有双重性。

二、农村经济管理的原则

经济管理是客观的经济要求，是人们的主观的经济行为。客观的经济要求是人们主观的经济行为的基础和根据。经济管理的科学性决定于人们对客观的经济要求的正确认识。我国农村经济是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发展生产力是农村全部工作的中心。农村经济管理必须从坚持公有制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出发，遵循正确的原则。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坚持以公有经济为主体，这是一个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问题。在已经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条件下，首先，必须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这是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的基础。其次，继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的服务功能，在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新型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二) 鼓励劳动致富，坚持共同富裕的原则。所有制关系决定分配关系。我们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单位、一部分个人通过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为此，在管理上必须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对诚实劳动收入，要鼓励多劳多得；对非劳动收入，要有限制；对非法收入，要坚持取缔。要保证农村收入分配的基本公平。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保持农村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

(三)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原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没有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而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这就决定了农村经济管理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济发展落后，经济管理水平也没有相应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全党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党的十三大又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农村经济管理也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农村改革和发展的主要目标，通过加强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不断解决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发展。

第二节 农村经济管理的基本内容

农村经济管理的基本内容有两大项：一是调整经济关系；二是调整生产力，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目的在于推进农村生

产力的发展。

一、调整经济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是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的调整。生产力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生产关系的调整也不会停滞在某个阶段。

对当前农村的经济关系既要保持相对稳定又要有相应调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关系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大致上可分三种类型：一类是生产力比较发达，集体经济巩固，基本上是以集体经济为主；二类是生产力不够发达，集体经济缺乏实力，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形成了集体经济内部的双层次经营；三类是生产力落后，集体经济几乎是一个“空壳”，经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家庭经营成为主要经营层次。这种经济关系，基本上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是相适应的。

但是，稳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形成的农村经济关系，不是说不作任何调整。稳定只是相对的。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条件下，任何经济关系都不可能与生产力发展完全适应。特别是在农村市场经济有所发展的情况下，各种经济关系又会遇到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适时调整农村经济关系，使之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现存的农村经济关系，既稳定，又调整，这是经济关系发展的一般规律。

调整农村经济关系的实质，是调整经济利益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以及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对立已经消失。但是由于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各

个企业之间还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差别就是矛盾。经济利益对立的消失，不等于经济利益矛盾的消失。农村经济管理，要着重处理好各种经济利益关系。

首先，处理好国家和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毛泽东同志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处理好国家和农民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

其次，处理好集体经济利益和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主要是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其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为农民生产经营服务。要在农民生活逐步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体积累，增强集体经济的实力，强化集体经济的社会服务功能，为农村家庭生产经营提供保证。

再次，保证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有所提高。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外，我们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保证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比上一年有所增加。当前，各种各样的摊派很多，要特别注意努力减轻农民的负担，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总之，要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的经济利益，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哪一头，都不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都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二、调整生产力

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需要经过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不断的重新组合，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市场经济的存在形式。因此，平衡将不断地被打破。这就要求对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经常地进行调整。

(一) 确定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实际上就是保持农村经济